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敏教字第 11200081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慧君教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魏瑞玉(註冊) (03)5927700-2601

出席者：學務處熊雅意學務長、研發處陳善泰研發長、人工智慧學院侯光煦院長、智慧生活應用學院何東洋院長、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曾慶祺主任、智慧製造工程系于善淳主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王慧君代理主任、餐飲管理系徐雯珊主任、人工智慧學程兼資訊管理系陳善泰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吳仁明主任、體育教育中心李鳳然主任。

教師代表：智車系陳建中老師、智工系溫榮弘老師、人工智慧學程鄭卉君老師、餐飲系張瀚中老師、餐飲系陳劍鋒老師、餐飲系梁應平老師、通識教育中心陳淑容教師。

列席者：教學發展中心何惠珍主任、USR 辦公室黃瓊華主任、綜合業務組陳達玟組長、學生代表二位(五專、四技各一位)。

副本：

備註：議案：

審議 112 年度獎勵補助-推動實務教學案。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名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 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王慧君教務長

紀錄：陳達玟組長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應到人數：17人，實到人數：12人）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104851號函修定。

2. 修訂對照表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一、法源依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之二特訂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法源依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特訂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法源依據修正「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為實施「指引」 2. 學則授權條款修訂為「第六十九條之二」。
二、適用對象：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者（簡稱就學役男），申請通過後依本要點修課。	二、適用對象：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者（簡稱就學役男），申請通過後依本此要點修課。	刪除贅字「此」。
三、申請方式： 就學役男須於每學期初選課截止日前，提交「就學期間專案服役申請書」，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	(新增)	此條文新增
四、三、 學期修課學分數： (一)學院部：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四學分。就學役男全學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 (二)就學役男得申請跨部修課，申請科目需經系主任審核通過，當學期修習科目至多三門科目。	三、 學期修課學分數： (一)學院部：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每學期少於十二學分，至多三十四學分。就學役男全學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 (二)就學役男得申請跨部修課，申請科目需經系主任審核通過，當學期修習科目至多三	1. 條文提號修訂 2. 原條文「每學期少於十二學分，至多三十四學分。」修改為「不得超過三十四學分」。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略以) (1) 四技日間部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第四年不得少於十學分，校外實習除外。 (2) 第五十四條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原定修業期限內之超修學分數不予收取學分費。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p>	<p>門科目。 (三)原定修業期限內之超修學分數不予收取費分費。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p>	<p>因上述條文規定，限制修課上限三十四學分。 3. 文字修訂為「學分費」。</p>
<p>五、暑期修課： (一)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比照「暑期重(補)修實施辦法」申請修讀。 (二)就學役男可申請暑期跨校修習暑修課程。</p>	<p>四、(此條文內容未修定)</p>	<p>僅修訂條文編號</p>
<p>六、跨校選課： (一)就學役男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二)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需申請跨校選課時：專業科目需經系主任認定課程內容之專業性；若為通識課程科目由通識中心主任認定之。 (三)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p>五→跨校選課： (一)就學役男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二)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需申請跨校選課時：專業科目需經系主任認定課程內容之專業性；若為通識課程科目由通識中心主任認定之。 (三)相關作業仍應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p>1. 修訂條文編號。 2. 增加「於」字，修正為「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p>
<p>七、提前畢業： 就學役男符合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各項規定，准予申請提前畢業，不受學則第四十六條提前畢業之標準限制</p>	<p>六→修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就學役男符合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各項規定，准予申請提前畢業，不受學則第四十六條提前畢業之標準限制。</p>	<p>1. 修訂條文編號 2. 原「修學年限及修業年限」修改為「提前畢業」，以與條文一致。</p>
<p>八、學習銜接與輔導：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系銜接之學年或肄業學期。 (二)新訓退驗：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肄業學期。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者，應輔導就學役男至適當系肄業，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及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七→學習銜接與輔導：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系銜接之學年或肄業學期。 (二)新訓退驗：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肄業學期。 (三)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修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者，應輔導就學役男至適當系肄業，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及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1. 修訂條文編號 2. 「修養需求」文字修正為「休養需求」。</p>
<p>九、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p>	<p>八、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p>	<p>1. 刪除「至入伍前每學期都要申請」，以第三填條文說</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一)申請後收到入伍通知單如要取消，不得以在學為由取消，需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內的其他原因。</p> <p>(二)就學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學校與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為期1年。</p> <p>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學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p>	<p>(一)至入伍前每學期都要申請，申請後收到入伍通知單如要取消，不能用在學理由取消，需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內的其他原因才行。</p> <p>(二)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學校與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為期1年。</p> <p>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學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p>	<p>明申請方式。</p> <p>2. 「不能用在學理由取消」之文字，修正為「不得以在學為由取消」，並刪除後段「才行」二字。</p> <p>3. 增加文字：「就學男」建議修正為「就學役男」。</p>
<p>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增加「並報教育部備查」。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說明二所示，各校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正校內相關教務章則，需報本部備查。爰第9點法定程序，建議納入報本部備查之程序。</p>

3. 修訂後完整條文及申請表，如下：

敏實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

1120621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

112.07.18 教務會議新訂

112.10.0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115 臺教技(四)字第 1120104851 號函

11211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法源依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之二特訂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適用對象：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者(簡稱**就學役男**)，申請通過後依本要點修課。
- 三、 申請方式：
就學役男須於每學期初選課截止日前提交「就學期間專案服役申請書」，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
- 四、 學期修課學分數：
(一)學院部：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四學分。就學役男全學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
(二)就學役男得申請跨部修課，申請科目需經系主任審核通過，當學期修習科目至多三門科目。
(三)原定修業期限內之超修學分數不予收取學分費。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五、 暑期修課：
(一)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比照「暑期重(補)修實施辦法」申請修讀。

(二)就學役男可申請暑期跨校修習暑修課程。

六、 **跨校選課：**

(一)就學役男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二)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需申請跨校選課時：專業科目需經系主任認定課程內容之專業性；若為通識課程科目由通識中心主任認定之。

(三)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七、 **提前畢業：**

就學役男符合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各項規定，准予申請提前畢業，不受學則第四十六條提前畢業之標準限制。

八、 **學習銜接與輔導：**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系銜接之學年或肄業學期。

(二)新訓退驗：依徵兵規則第 32 條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肄業學期。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者，應輔導就學役男至適當系肄業，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及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九、 **專案服役程序：**

(一)申請後收到入伍通知單如要取消，不得以在學為由取消，需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內的其他原因。

(二)就學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 2 月或 9 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學校與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 1 年。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學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 1 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作業時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 9 月	下學期 2 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前
入營日前 1 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 10 日前）		上學期 1 月 下學期 6-7 月
入營		上學期 1 月下旬-2 月 下學期 7-8 月

4. 辦法：修訂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12年11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104851號函修訂。

2.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一、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相關注意事項」、本校「 <u>敏實科技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u> 」及學則第六十九條之一訂定「 <u>敏實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 <u>敏實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訂法源依據 1. 「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2. 增加「 <u>敏實科技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u> 」 3. 依據學則「 <u>第六十九條之一</u> 」訂定
二、 <u>修業年限</u> ：本課程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如原課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學生修業期限期滿。 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在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某學期修習學分數為零時，無須辦理休學。	二、本課程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如原課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學生修業期限期滿。 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增加：「 <u>修業年限</u> 」文字 2. 增加：「學生在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某學期修習學分數為零時，無須辦理休學。」
三、 <u>收費標準</u> ： 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表辦理。學生在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某學期修習學分數為零時，無須辦理休學，惟須於當學期開學前，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並得予申請延後繳交學雜費，至多累計六學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應勒令退學。 勒令退學或自請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 <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 」之規定辦理。	三、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表辦理，學生須繳納至少二學期學雜費。 學生在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某學期修習學分數為零時，無須辦理休學，惟須於當學期開學前，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並得予申請延後繳交學雜費，至多累計六學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應勒令退學。 勒令退學或自請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 <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 」之規定辦理。	1. 增加：「 <u>收費標準</u> 」文字 2. 刪除：「學生須繳納至少二學期學雜費。」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進修部隨編班附讀名額， 3. 刪除：「學生在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某學期修習學分數為零時，無須辦理休學。」修改至第二條第四項。
六、 <u>每學期應修學分</u> ： (1)無最低下限。 (2)入學後應修畢業學分，與各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各系應修畢業學分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六、本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入學後應修畢業學分，與各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各系應修畢業學分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1. 增加：「 <u>每學期應修學分</u> 」文字 2. 增加(1)，刪除「本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 3. 增加(2)
七、 <u>學分抵免</u> ：本課程學生於大學畢業後得依「 <u>敏實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u> 」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七、本課程學生於大學畢業後得依「 <u>敏實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u> 」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1. 增加：「 <u>學分抵免</u> ：」文字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1. 增加：「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刪除「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文字。

3. 修訂後全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

112年06月0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12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相關注意事項」、本校「敏實科技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及學則第六十九條之一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修業年限**：本課程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如原課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學生修業期限期滿。
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在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某學期修習學分數為零時，無須辦理休學。
- 三、 **收費標準**：
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表辦理。
惟須於當學期開學前，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並得予申請延後繳交學雜費，至多累計六學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應勒令退學。
勒令退學或自請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本課程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
- 五、 本課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且辦妥退學離校程序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六、 **每學期應修學分**：
(1)無最低下限。
(2)入學後應修畢業學分，與各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各系應修畢業學分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七、 **學分抵免**：本課程學生於大學畢業後得依「敏實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八、 本課程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
- 九、 本課程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證書上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以資區別。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4. 辦法：修訂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三：審議112年度獎補助之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之「推動實務教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法源依據：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民國112年10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五、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改進教學

(一)獎勵類別：

1. 甲種獎勵：

為獎勵教師本身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專題研究、學術論文、電腦軟硬體及專業等競賽，其他獎項以專案簽請校長核發獎勵。得獎作品必須可供學校師生應用。與校外單位合作，則依本校所占人數比例給予獎勵。

(1)【國際】係指國際性比賽：需有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但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申請人需檢附該比賽為國際性之佐證資料。決賽得獎者獎勵點數：第一名6點，第二名4點，第三名3點。

(2)【全國】係指區域性比賽(含全國性)：實際參與競賽，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2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隊伍達1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20件(含)以上者，申請人須檢附該比賽為全國性之佐證資料。決賽得獎者獎勵點數：第一名5點，第二名3點，第三名2點。

(3)【區域】係指非【國際】、【全國】性競賽，獲政府單位或學(協)會頒發之獎狀者。決賽得獎者獎勵點數：第一名3點，第二名2點，第三名1點。

(4)教師本身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上述競賽等活動。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2案。

2. 乙種獎勵：

為獎勵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項體育競賽，指導團體或個人項目代表隊，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得前3名者獎勵點數：團體項目每案6點，得4-8名者，每案獎勵2點，個人項目減半計算。團體項目每年每人以1案為限，各項目每年每人以2案為限。團體項目和個人項目合併計算，最多2案。

3. 丙種獎勵：

為獎勵教師以本校名義參與前列甲種競賽獲政府單位或學(協)會頒發之獎狀者，每案獎勵0.4點，並依人數比例做分配。

4. 政府單位所主辦或協辦之前列甲、乙種競賽，若該類組不分名次且錄取低於第三名並有獎狀或獎牌等相關證明文件者以第三名獎勵。

5.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前各項競賽，得依本要點陳請校長專案補助材料(製作)費與差旅費。

6. 丁種獎勵：

為獎勵教師開發以學生為主體的創新教學法，每案獎勵點數上限以2點為原則，每人每學期限提一件。教師預先提出教學計畫及經費表，補助審查費，經校外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實施。實施當學期須開放觀課查核，以作為校內老師觀摩學習標準。

7. 前獎勵教師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之各項獎助，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改進教學項金額計算之。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改進教學成果調整年度獎勵改進教學預算。

8. 上述參加競賽前，由參賽單位呈簽將競賽之人、事、時、地、物等資訊，加會相關單位複審後，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可報名參加競賽活動。

(二)申請人資格：提出獎勵申請時，仍為本校聘任之專任教師。

(三)遴選作業：

1. 每年遴選1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2. 以申請去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之改進教學案為限。

(四)審查程序：

1. 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2. 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3. 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4. 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分級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六)檢附資料：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2週內向教務處繳交具體成果(教學媒體、得獎證明或獎狀影本)1式3份，分送綜合行政處、教務處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在教務處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2. 流水號549，次案件為鄭師申請之改進教學，因競賽地點為中國大陸地區，依第五條第一款略以：

【國際】係指國際性比賽：需有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但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3. 本次【改進教學】9件，詳如清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核於點數，待至112年底將依據教師所有總點數平均分配獎勵。(略)

)

決 議：

1. 陳淑容委員：（流水號549）比賽地點在中國大陸地區，但扣除中國大陸地區國家，如超過3個以上經賽國家，建議給予獎勵補助。請鄭師提供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佐證證明。

鄭師：比賽有超過3個國家(含)以上，佐證資料如附件一。

主席：其餘委員無異議，依陳淑容委員建議，請提出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佐證證明後，則給予獎勵。

2. 決議如下:(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大華樓 5F 會議室

主持人：王慧君教務長

出席：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長 (工管系主任)	王慧君	王慧君	人工智慧學院 院長	侯光煦	侯光煦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熊雅意	熊雅意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院長	何東洋	何東洋
研發長 (資管系主任、人工 智慧學位學程主任)	陳善泰	陳善泰	人工智慧學院 教師代表 智慧生活學院 教師代表	智車系	陳建中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仁明 鄭伊玲	吳仁明		智工系	溫榮弘
智車系主任	曾慶祺	曾慶祺		人工智慧 學位學程	鄭卉君
智工系主任	于善淳	于善淳		餐飲系	張瀚中
餐飲系主任	徐雯珊	徐雯珊		餐飲系	陳劍鋒
體育教育中心 主任	李鳳然	李鳳然		餐飲系	梁應平
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陳淑容	陳淑容			

列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陳達玟	陳達玟	教學發展中 心主任	何惠珍	何惠珍
USR 計畫辦 公室主任	黃瓊華				
學生代表 五專	梁軍佑	梁軍佑	學生代表 四技	梁軍佑	梁軍佑